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所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42.購股權計劃」一段及中期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22.購股權計劃」一段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各自為72,400,363股。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400,363股，(i)約佔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084,815,457股)之6.7%及(ii)約佔中期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082,850,457股)之6.7%。

上述資料對年報及中期報告進行補充及對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